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文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卿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陳文卿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業已向受刑人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該函文送達受刑人上揭居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將該函文寄存於新北

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已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綜上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，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連雅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附表：受刑人陳文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賭博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/12/12至112/12/13	112/07/2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 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54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10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5/10
確 定	法 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109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6/27	113/10/08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 095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 5210號